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竣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7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所為一一一年度審訴字第2140號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楊竣宇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140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茲因本院認本案不宜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故應撤銷該裁定，而以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